

## 免责声明

1.（疾病门急诊医疗、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意外伤害微创美容缝合医疗、预防接种医疗适用）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或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并由此在等待期内和（或）等待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受伤、身体已有的残疾或异常；

（1.2）被保险人发生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之外（包括医院的特需、国际、外宾、干部或VIP部门及科室）发生的医疗费用；

（1.3）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经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器械，或未遵书面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接受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或不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拒绝配合治疗的；

（1.4）接种疫苗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疫苗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以及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种疫苗的；

（1.5）被保险人发生的预防性（例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康复性、保健性治疗，健康体检，心理治疗，以及轮椅、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恢复性器具，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肥胖症治疗手术，医疗鉴定，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美容、整容、整形手术；

（1.6）牙齿矫形、洗牙、洁牙、牙齿美白、牙齿正畸，或者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齿科治疗；

（1.7）被保险人因腺样体肥大、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疝气、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发育不良、流产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1.8）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2.（疾病门急诊/住院医疗、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适用）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前（包括合同生效日前），a)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的，或者b)接受与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相关的医学检查或治疗且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的，或者c)身故的：

（2.1）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2）保险人在承担疾病医疗保险责任时，对于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而接受的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疾病门急诊医疗、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意外伤害微创美容缝合医疗、预防接种医疗、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适用）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发生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受到管制药物的影响；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3.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在保险期间内，因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因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除外；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以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5) 根据本条款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4. (意外伤害适用)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4.1)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4.2)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被保险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食物中毒；

(4.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4.4)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4.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或三轮车，未满 16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5. (预防接种（身故/伤残）、预防接种失效身故适用)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接种疫苗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疫苗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使用的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变质、或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以及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按时接种疫苗的。

#### 6. (意外伤害、预防接种（身故/伤残）、预防接种失效身故适用)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1)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和故意伤害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6.2)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或者拒绝配合治疗的；以及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6.3) 根据本附加险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